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於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待售權益(定義見通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與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該協議所附權利及同意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2. 「動議批准重選盛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世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